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术规范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，维护学术道德，净化学术环境，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，营造优良向上的学术氛围，维护学院的良好声誉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院所有教职工。

第二章 学术规范

第三条 基本学术规范

（一）全院教职工应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全院教职工应依法保护学院和个人的知识产权，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（三）全院教职工应保持求真务实、自信自强的工作作风。

第四条 科学研究规范

（一）进行学术研究，应全面了解相关学术领域已有的成果和研究进展。若涉及他人成果，要尊重公共知识产权。在学术成果中引用他人成果，必须注明出处；参照他人成果，或受别人成果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，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；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成果，应注明转引出处；被引用部分不能作为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；不得引用未亲自阅读过的文献。

（二）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坚持严谨求实、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，

不得故意捏造、篡改数据或其他资料，反对投机取巧、粗制滥造、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。

（三）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负责人，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要研究人员，遵守项目审批（或委托）单位的规定，按期开展项目研究，接受中期检查、上报阶段性研究进展、按时验收（结题）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验收（结题）者，应按项目审批（或委托）单位的规定，及时提供书面说明，申请延缓结题。

第五条 学术成果规范

（一）不得以任何方式剽窃、抄袭、侵吞他人的学术成果；不得伪造、篡改、炒作自己或他人的学术成果。

（二）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，合作成果的署名应按照对科研成果贡献的大小原则进行排序，另有约定的除外；不得将无关人员列为成果完成人。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，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承担学术责任、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不得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布，反对一搞多投或以同一项成果重复申报多项同级奖项。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，应注明出处或说明情况。

（四）教职工在岗、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学院。

第六条 学术评价规范

（一）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，坚持同行专家评审制、专家指导制和结果公示制。

（二）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基本标准。

(三) 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评价、介绍时，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，在掌握国内外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进行实事求是分析、评价和论证。评价措辞严谨、准确，慎用“国内领先”“国际领先”“首创”“首次”“填补重大空白”“重大突破”等词语。

第七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为**违反学术规范制度**：

(一) 虚构或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或统计资料。

(二) 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，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，或将他人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，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学术成果。

(三) 在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的学术论文、著作及专利申请等作品中署名；或未经合作者同意，将与他人合作的作品作为自己的单独成果发表。

(四) 通过媒体故意夸大、渲染作品的科学含量、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造成不良后果。

(五) 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，伪造不实的专家鉴定意见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。

(六) 参加项目评审、评奖、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时，为达到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晋升职称等目的而采取不正当行为。

(七) 其他违背学术同行公认的道德准则的行为与表现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2年10月